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4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6日上午9:00。

2、召开地点: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孙伟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39人,持有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5,117,0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64.26%。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大会经过讨论,采用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2、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3、审议并通过《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4、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59,272,000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1,481.80万元,送红股0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通过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459,272,000股,增至597,053,600股。

表决结果:294,898,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7%)、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85,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表决结果为"通过"。

6、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3年度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73,687,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23%)、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77%)、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关联股东孙伟杰先生回避表决。

8、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高管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9、审议并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10、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办理日常经营借款和日常经营贸易融资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294,980,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136,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11、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294,983,304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955%)、133,79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5%)、0股反对,表决结果为"通过"。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方案并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修改具体如下:

(1)将《公司章程》第五条　公司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澳柯玛大街7号,邮政编码:264003。修改为:公司住所: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5号,邮政编码:264003。

(2)将《公司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9,272,000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97,053,600元。

(3)将《公司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59,272,0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459,272,00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97,053,60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97,053,600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2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鼎然律师事务所高强律师、褚洪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2013—0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7日(周二)上午9:30-11:00

2、会议召开地点:投资者可直接登录以下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在线互动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3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12年度报告。

201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五届十九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2年初未分配利润183,284,838.7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269,730.78元,提取盈余公积531,048.81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179,538,520.70元。因公司正投资实施40kt高精度电子铜带项目,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了解公司情况及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同时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公司决定通过网络平台的交流方式举行"2012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2012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说明会将于2013年5月7日(周二)上午9:30-11:00在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在线互动的形式召开,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张晓光先生和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庄明福先生将参加此次说明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5月3日17: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13年5月7日(周二)上午9:30-11:0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陆下述网址在线直接参与本次说明会:http://roadshow.sseinfo.com。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　系　人:张龙

联系电话:0553-5847423

传　　真:0553-5847423

电子邮件:zhanglong@ahxinke.com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用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同时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本议案将提交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关联董事任志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6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用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楼,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7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橘韵")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董事会表决时关联董事任志强回避表决。该项交易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及长沙橘韵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会对本公司及长沙橘韵未来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长沙橘韵拟向北京银行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用于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营业办公用房,销售总建筑面积不超过50000平方米,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同时为北京银行董事,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宁高宁、刘淀生、张富根对上述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合规、公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2013年4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四十七次董事会议审议了上述关联交易,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任志强回避表决,其余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过去12个月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贷款,截至报告日贷款余额为6541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已超过3000万元,并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将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长沙橘韵将与北京银行签署相关交易合同并按合同完成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本公司董事长任志强同时为北京银行董事,因此北京银行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闫冰竹;

注册资本:880015.9539万元;

主要经营范围:吸取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商业银行金融业务。

北京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证券代码为601169。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长沙华远·华中心项目位于长沙市中心区域,紧临湘江大道,占地总面积11.49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20万平方米。项目分为南、北两区,其中,北区共分五期,本次交易标的为北区五期T1座8-21层、T2座8-21层和1层部分区域。

(二)交易定价原则:本次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交易定价以同区位同类商品房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以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对本公司和长沙橘韵无任何不良影响。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宁高宁、刘淀生、张富根在听取了董事会关于该项交易情况的汇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的商品房销售业务,交易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为正常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3　　股票简称:华远地产　　编号:临2013-018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定于2013年5月17日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5月17日上午9时30分;

(二)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六)会议出席对象

5、截至2013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若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若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上述文件原件及复印件方为有效。

(二)登记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　及下午2:00-4:30。

(三)登记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11号华远·企业中心11号楼B座2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青、姚娟娟

联系电话:010-68036688-526588

传真:010-68012167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会议会期预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2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下列格式自制均有效)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议　案	表决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沙橘韵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长沙市华远·华中心项目商品房屋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会议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8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3年4月26日上午9时在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新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在交易对方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的关联董事于世良、李新华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股权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玻院有限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2、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20)全文刊登于2013年4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供投资者查阅。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19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玻院有限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以现金18,610.70万元收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集团")持有的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院有限"或"目标公司")100%股权。

本次收购交易对方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于世良、李新华回避表决。根据本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内北顺城街11号

注册资本:188747.9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13年04月09日)。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材料及合成材料(包括玻璃纤维、玻璃钢复合材料、人工晶体、工业陶瓷、水泥及制品、混凝土、新型墙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工程承包;非金属矿产品及制品的加工;上述材料工程项目的投资管理;资产重组及企业收购、兼并、转让的咨询;资产受托经营;承包境外建材及非金属矿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的销售。

中材集团是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的中央企业,拥有"三大主导产业"--非金属材料制造业、非金属材料技术装备与工程业、非金属矿业,旗下控制7家上市公司。

三、收购标的基本情况

1、收购标的名称

本次收购的标的为中材集团持有的南玻院有限100%的股权。

2、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院有限公司

住　　所:南京高新开发区高新路18号200室

注册资本:1768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玲玲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许可经营项目:编辑出版《玻璃纤维》杂志;新型建材职业技能鉴定。

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贵金属研究、开发、销售及其相应的进出口业务(以资格证书核定范围为准);建筑材料、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及制品的检测服务;发布印刷品广告;无机非金属材料、新型建筑材料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及实业投资;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

南玻院有限目前主要从事房屋出租、物业综合服务、广告发布等业务。

主要资产:土地及各类房产

3、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2年12月31日,南玻院有限总资产9,966.14万元,负债总额3,102.2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863.90万元;2012年实现营业收入2,453.05万元,净利润-7,798.26万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南玻院有限本年度累计实现营业总收入400.62万元,净利润-318.5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本次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以201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国浩专审字[2013]205C0005号),截至2012年4月30日,南玻院有限总资产9,920.71万元,负债总额4,217.69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5,703.01万元。

根据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京亚评报字[2013]003号),截至2012年4月30日,南玻院有限净资产评估值(包含土地)为18,610.70万元。

评估结果净资产增值主要原因为南玻院有限土地的增值(南玻院有限土地原为划拨地)。

2、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

拟收购的南玻院有限为全资国有公司。根据国有股权转让有关规定,中材集团通过产权交易所对南玻院有限股权挂牌转让,公司需通过摘牌并签订协议完成本次股权收购。

根据国资委、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有股权转让需以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价格在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此次股权交易价格为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18,610.70万元。

收购后如将划拨地变更为出让地,尚需支付该块土地出让金。

3、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南玻院有限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4、离退休人员的安置费问题

按照财政部《关于企业重组有关职工安置费用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并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核报告,中材集团向南玻院有限一次性支付职工安置费用人民币14,781.67万元。

5、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转让完成日的经营性盈亏由中材集团承担,转让日以后经营性盈亏由公司承担。

6、本次交易事项需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主要影响公司资产形态的变化,可以较好地促进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消除持续经营中不稳定因素。由于历史原因,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办公需要,需租用南玻院有限相应房产。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资产将变得更为完整。

本次收购可以减少公司与南玻院有限之间的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关联交易,简化公司治理环境,便于公司更为有效的管理。公司每年因房屋租赁、物业服务等与南玻院有限发生多项关联交易,本次收购完成后,预计公司每年将减少约500万元的关联交易金额。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拟对南玻院有限尚待开发的土地及房产进行有效管理,以期获得较大收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股权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及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原则,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3、《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院有限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4、《南京玻璃纤维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0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4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5月14日—2013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中材默锐提供6,6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为成都有限提供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5);第2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中材默锐)公告》(公告编号2013-016);第3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成都有限)公告》(公告编号2013-017);第4项议案详见《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南玻院有限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3-019)。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10日、2013年5月13日

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2、登记地点: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5月13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080;投票简称:中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序号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申请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1.00
2	关于为中材默锐提供6,6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成都有限提供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股权的议案	4.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14日15:00至2013年5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宋伯庐、贺扬

联系电话:010-88437909

传　真:010-88437712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板井路69号商务中心写字楼12Fa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邮　编:100097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1、《关于申请发行私募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2、《关于为中材默锐提供6,600万元项目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3、《关于为成都有限提供5,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授信担保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4、《关于公司收购南玻院有限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3-019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83号文核准,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942.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2,279.2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2,800,010.9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99,992,789.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2013)汇所验字第7-00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时,公司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分别与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以下均简称"相关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1、公司在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A"),账户号为8093 2010 1421 0041 62,专户余额为23,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万吨果糖(固体)综合联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在禹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B"),账号为9140 1140 7014 2050 0058 10,专户余额为141,731,588.30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000吨结晶海藻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C"),账号为1612 0035 2920 0152 029,专户余额为11,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产5000吨低聚半乳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市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D"),账号为785101040016096,专户余额为8,6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糊精干燥装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禹城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E"),账号为2299 1834 1981,专户余额为3,4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技术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相关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民生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民生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相关银行应当配合民生证券的调查与查询。

民生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民生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高立金、周巍可以随时到相关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相关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民生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相关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相关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民生证券